

勞動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項 目	內 容	注 意 事 項
※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 具備 1.2 項條 件	<p>1.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以前，<u>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</u>：</p> <p>(1) 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</p> <p>(2) 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就業日數未超過 30 日者。</p> <p>(3) 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。</p> <p>(4) 於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非自願離職，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(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補助。)</p> <p>2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</p>	為能更即時減輕失業勞工負擔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已修正相關申請資格，請詳細閱讀左欄申請資訊。
※補助金額	<p>1. 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 3 年）每名 4,000 元。</p> <p>2. 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 3 年）每名 6,000 元。</p> <p>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 2 年）每名 15,000 元。</p> <p>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 2 年）每名 26,000 元。</p> <p>5. 申請人符合(1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(2)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，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%（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為限）。</p>	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（例如： <u>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</u> 、 <u>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</u> 、 <u>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</u> …等），應擇一請領，如有重複領取，應繳回補助款項。
※申請期間	<p>自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14 日止</p> <p>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，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至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）</p>	
※申請方式	<p>1. 線上申請：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14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(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) 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</p> <p>2. 郵寄申請：將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子女就學補助」字樣（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）。</p> <p>3.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下載。</p>	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
※審核結果 通知	本項補助預定於 115 年 1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並完成合格者撥款。	

※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閱補助申請書及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

就學補助受理專線：02-25007259
勞動部諮詢專線：1955

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

